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24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与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展时代”或“发包人”）签署了《卓展中心项目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施工合同》”），合同价款暂定为10.18亿元人民币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#### 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2. 合同履行期限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17年9月1日，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。

预计完工日期：2019年5月1日。

#### 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一些市场环境或不可抗力影响。

### 二、合同发包人介绍

发包人：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一文

注册资本：39,000万元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3号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

主营业务：销售日用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花、草及观赏植物、工艺品、化妆品、家用电器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首饰、通讯设备、文化用品、医疗器械I类、玩具、体育用品；机械设备修理；会

议服务等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是按照法律成立的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卓展中心项目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2. 项目概况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：新建钢结构工程、精装修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弱电工程等，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，承包范围为整个改造面积的 50%，具体范围以业主指令为准。

3. 项目金额：金额价款人民币 10.18 亿元。

4. 结算方式：

(1) 发包人确认开工后前三个月工程产值后，支付至发包人已确认前三个月的合格工程价款的 80%；

(2) 发包人确认开工后前五个月工程产值后，支付至发包人已确认前五个月的合格工程价款的 80%；

(3) 开工第 6 个月后的每月施工产值经发包人确认后，支付至发包人已确认合格工程价款的 80%；

(4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后，支付至发包人已确认合格工程价款的 90%。

5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4 日

6. 合同生效条件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本次签署的合同额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6.65 亿元的 21.82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.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项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。

本次签署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众多合同的一部分，公司不会因履行本

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；
2. 备查文件：《卓展中心项目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